

导读：区块链网公布了2015年中国十大“传销币”事件。《警惕假虚拟货币平台诈骗陷阱》行业报告指出，截至2018年4月，技术平台累计发现假虚拟货币421种。



1、雷恩斯电子货币

2015年7月，张宝明伙同其他人对外宣称，“雷恩斯虚拟电子货币”项目是来自美国的新型电子货币，并设置了投资者缴纳门槛以及自己的推广方式。2015年7月至12月期间，发展队员达130余人，层级达到9级。

2、格拉斯贝格

格拉斯贝格最初被包装为网络“格拉斯贝格”理财项目，该理财项目要求参与者必须缴纳1500元并在其网页上注册账号才有会员资格，同时以发展下线的人数作为返利依据。其中一个传销头目王文霞发展下线人数达43人，后因无下线加入该项目，该项目会员不能将电子币兑换成现金而案发。

3、BCI

BCI金币复利理财项目对外宣称由李嘉诚创办，需缴1500元才可成为公司会员，成为会员之后有静态模式和动态模式两种获利方式。2015年12月到2016年3月期间，该项目非法获利37.7万元。

4、M币

M币是马来西亚MBI国际集团发行的网上虚拟货币，投资数额由100美元至5000美元不等，形成金字塔式排列，向下发展下线吸收新会员。邓某和宾珩妹受诱惑发展下线获得奖励，截止2015年9月，两人共获利400多万。

5、R币

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，骆玉玲以“香港英皇建富集团”四川地区负责人的名义，称投资者可以按不同投资额进行投资并划分会员等级，涉案金额14.3万余元。

6、百川币

2015年6月起，杨浩（别名杨俊涛）成立福建百川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在互联网上推销电子虚拟币——百川币。通过分层级、拉人头、赚奖励的方式开展传销活动，吸纳会员90余万人。

7、K宝

原本是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用于存放客户证书及私钥的物理介质，其外形类似于U盘，又称USB-KEY；但却常被传销或直销组织利用于现金的取款或转账。

8、中富通宝

2015年，陆法明成立盐城中富通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并于同年12月开设工作室。该工作室宣传虚拟货币“亚洲币”理财项目，参加者需缴纳1500元购买亚洲币才有资格分红，截止2016年5月，该公司发展下线47人。

9、红通币

2012年就出现红通币，红通公司规定需要用“红通币”才能在网上交易买股票，开户需要用到用户的身份信息资料以及购买股票的钱。当系统卖了用户挂牌的股票时，扣除公司5%的手续费，其余的便是盈利。

10、环球贝莱德一号理财币

2014年10月，黄某甲以“香港环球金融投资集团”的名义，加入“环球贝莱德一号”理财模式欺骗投资者，截止2015年8月，黄某甲发展70余会员。